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973,349.38 元，母公司净利润 226,149,991.1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614,999.1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8,559,964.34 元。

为了让股东享受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1,234,151,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3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分配金额方案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4,151,324 股，按此股本基数测算，2025 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60,439,672.1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9.52%。

同时，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按照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派发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439,672.12	129,750,205.80	216,249,922.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973,349.38	257,663,884.03	408,524,924.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05,257,308.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8,559,964.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6,439,800.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0,054,052.6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6,439,800.1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06,439,800.12 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的 153.44%，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